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公佈有關
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及第3.8條作出。

茲提述要約人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

附帶先決條件的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接獲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發出的書面通知。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要約人刊發要約人公佈，載列部分收購要約的詳情及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該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並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813/2026081301371_c.pdf

誠如要約人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宣佈其有意作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56,32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8.68%。

誠如要約人公佈所披露，於要約人公佈日期，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3,839,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1.22%。

根據要約人公佈，部分收購要約將根據香港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向全體合資格股東作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部分收購要約的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旨在就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各自擁有天源已發行股本之37.5%，而天源實益擁有20,000,000股股份，並持有上昇已發行股本之49%，而上昇則實益擁有30,080,872股股份。天源及上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3%及9.98%。據此，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合共50,080,8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均已確認並無於部分收購要約中擁有任何其他直接及／或間接權益，亦未參與其中。

於本公佈日期，(i)非執行董事郭玉新先生已確認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亦無於部分收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及／或間接權益，亦未參與其中；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已確認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於部分收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及／或間接權益，亦未參與其中。

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於本公佈中並無就部分收購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與否作出任何推薦建議。合資格股東於接獲本公司將予刊發的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之前，切勿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文件

預期本公司將於要約人根據香港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刊發要約文件後不遲於14日內(或收購守則所准許的較後日期)刊發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董事會函件；(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意見)；及(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301,561,8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各自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或彼等的情况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載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任職的執行董事，以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受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部分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成立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由董事會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	指	王赫
「要約人公佈」	指	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將予刊發的要約文件
「部分收購要約」	指	要約人提出之附帶先決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56,320,200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天源」	指	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昇49%的股權，並實益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昇」	指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光遠先生及天源實益擁有51%及49%，並實益擁有30,080,8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8%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佳良先生、黃楚武先生及邱子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朱明徽先生及郭玉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且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會導致本公佈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本公司董事僅就相關於部分收購要約之資訊，以及摘錄自要約人公佈中由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之轉載或呈列是否正確及公平承擔責任。